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89-2015 (2015年5月刊發)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主板發行人
事宜	甲公司建議向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發行權證須否遵守第十七章的規定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15.01 及 17.01 條
議決	第十七章的規定適用

實況

1. 甲公司與若干認購人訂立協議，以象徵式代價向他們發行權證。認購人為甲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他們將有權根據權證條款以行使價認購甲公司的新股份。
2. 按甲公司披露，發行該等權證予認購人是要獎勵及回報他們對公司業務的貢獻。同時，甲公司亦可自該等權證的行使中收取額外資金作業務營運之用。
3. 甲公司表示，向認購人發行權證為一次性的交易，將會遵守第十五章適用於權證的規定以及（若認購人是關連人士）第十四 A 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4. 問題是：第十七章有關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是否適用於是次權證發行。

適用的《上市規則》

5. 第 15.01 條規定：

「本節適用於可認購或購買發行人股本證券的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而該等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是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行發行或授予的...（「認股權證」）...但不適用於任何符合第十七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的期權。...」

6. 第 17.01(1) 條規定：

「以下條文（經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所有涉及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有關計劃的指定參與人或為其利益授出期權以購買該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或其他新證券的所有計劃...凡涉及向參與人授出期權以購買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或其他新證券，而本交易所認為有關安排與第 17.01 條所述之股份期權計劃相似，有關安排必須遵守本章的規定。」

分析

7. 《上市規則》第 17.01(1) 條明確規定，凡涉及授出期權以購買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而聯交所認為有關安排與第十七章所述之股份期權計劃相似，有關安排必須遵守第十七章的規定。這意味（其中包括）有關安排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股份期權不得轉讓予其他人士，以及股份期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市價。
8. 現行的第十七章是在 1999 年及 2000 年進行市場諮詢後訂立。1999 年的諮詢文件清晰闡述第十七章的政策原意，其中特別指出：「過往，不少上市公司均曾作出若干安排，透過一般授權或具體的股東批准等途徑來向僱員授予購股期權，用意是要規避第十七章的規定。聯交所的看法是，這類安排亦應屬於第十七章所涵蓋的範圍。有鑑於此，建議中的第 17.01(1)條規定，任何被聯交所認為與第 17.01(1)條所述的股份計劃類似的安排，亦必須符合第十七章的規定；任何此等安排所涉及的期權及證券，必須按照第十七章的條款而發出 / 發行。」
9. 在此個案中，甲公司建議向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發行權證（股份期權的一種形式），作為他們對甲公司業務貢獻的獎勵及回報。聯交所認為有關安排類似《上市規則》第 17.01(1) 條所述之股份期權計劃，符合第十七章的政策原意。
10. 甲公司表示，第十七章針對的是現有股東權益持續被攤薄以及董事濫用股份期權計劃以酬報自己的問題，但是次發行權證為一次性的交易，加上若干認購人為關連人士的關係，其亦須遵守第十四 A 章的規定先取得股東批准，故第十七章不應適用。

11. 聯交所不同意甲公司的看法。這權證發行明顯用以向管理層提供獎勵及回報，其是否一次性的交易或是否根據正式計劃運作無關宏旨。根據第十七章，該權證發行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及其他限制，例如權證不可轉讓予其他人士、權證行使價不可較市價折讓等等。

結論

12. 第十七章的規定適用於向甲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作為認購人發行權證的建議。